

# 许昌市教育局文件

许教办函〔2019〕24号

签发人：杨钧安

办理结果：A

## 对市政协七届三次会议 第041号提案的答复

刘晓杰委员：

您提出的关于“提高我市农村教师工资待遇”的提案收悉。现答复如下：

目前，我市教师执行的工资标准由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和绩效工资三部分组成。岗位工资、薪级工资是按照全国统一制定的工资标准执行，绩效工资是依据省政府有关工资政策制定（县区绩效工资发放标准由各县市区根据本区域内经济发展状况制定）。一直以来，省、市各级政府十分重视农村中小学师资队伍建设和义务教育阶段教师待遇落实情况。为完善事业单位收入分配制度改革，2015年，省政府制订了豫人社〔2015〕31号文件，农村教师增加了乡镇工作补贴，确保了乡镇教师乡镇补贴落实到位。2018年经市政府同意，市直事业单位（含市直学校）从2017年

开始增加了若干项改革性补贴和奖励性补贴，如：年度目标考核奖、全国文明城市奖、物业补贴、平时考核奖和精神文明奖等，2019年省政府豫政办明电[2019]23号文将义务教育阶段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提标扩面，扩大到了全省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在奖励性绩效工资中设立了地方性教龄津贴，统一调整了班主任津贴，除通讯补贴和车补外，公务员普遍发放的各项奖励性补贴均统筹考虑了义务教育教师情况，同等对待。市人力资源与社会保障局2019年对许昌市教师人均工资与公务员人均工资的有关项目(按省定项目)比较后，市直和各县市区义务教育阶段和高中教师年人均收入不低于公务员年人均收入。

在今后工作中，我们将会同人社、财政等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政策落实乡村教师工资待遇、社会保险等，确保中小学教师平均工资水平不低于当地公务员平均工资水平，确保乡村教师实际工资收入水平不低于同等条件县镇教师工资水平。



联系电话及单位：人事科            0374—2699822

联系人：齐娜

---

许昌市教育局办公室

2019年9月27日印发

抄送：市政协提案委（3份），市政府督查室（2份）。